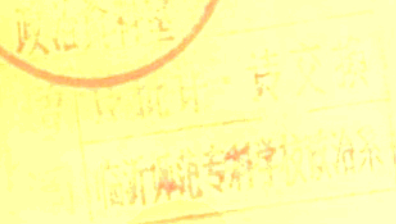


法学概论讲义

(师专试用教材)



山东省师专法学概论讲义编写组



前 言

为了使师专政治系培养的学生能尽快适应全国新编中学政治教材——《法律常识》的教学工作，我们开设了《法学概论》课，并在山东省教育厅的关怀、支持下，由山东省师专政治专业校际教研组组织协作编写了这本《法学概论讲义》。

本书除在理论上讲清法学的一般原理外，还紧密结合中学教材《法律常识》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加深加宽、它适用于作为高等师范院校政治系《法学概论》课的教材，还可供广大中学政治教师备课、进修用，亦可作为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法律常识教育的参考资料。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法学理论方面的有关资料，并得到了山东省政法干校有关教师的大力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之处，敬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济宁师专王海光，烟台师专庞湘萍，菏泽师专庞承启，临沂师专李济蕙、蒋森。

山东省师专法学概论讲义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与本质	(1)
第二章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0)
第三章 法律的类型和形式	(35)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	(56)

第 二 编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2)
---------------	--------

第 三 编

第六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37)
第七章 犯罪	(149)
第八章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174)
第九章 各类具体犯罪	(200)

第 四 编

第十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222)
------------------------	---------

第十一章 管辖、证据和强制措施..... (238)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程序..... (247)

第 五 编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264)

第一编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法律的起源是指法律最初是怎样产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恩格斯在谈到国家和法的产生时曾经指出：“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的了。”^①他还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与法律产生的同时，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众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②恩格斯的教导说明，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说明法律和国家是同时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 第638页

的。或者说法律是伴随着国家而来的。

为了说明法律的起源，需要对它产生以前的人类社会状况进行科学分析和研究，才能弄清法律产生的真正原因，从而揭示出它的阶级本质。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共同规则是习惯。

历史告诉我们，原始社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岁月。那时，没有国家机构，没有法律，只有氏族组织和调整人们行为的习惯。这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使用着非常简陋的石制工具，而对自然严峻挑战和各种猛兽的威胁，单独的个人力量十分微弱，只有依靠集体力量，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才能生活下去，这种状况必然造成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公有，这就不可能形成私有制的观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劳动产品没有任何剩余，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了。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也就没有阶级，公社成员和睦共处，成员之间的关系是质朴和单纯的。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的国家和法律了。

原始公社没有国家，它们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原始公社没有法律，调整人们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习惯。

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基本单位是氏族，它之所以不是国家，因为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它是以血统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不是地域性的联盟，即不是按居住的地域来划分居民的。二、在氏族内部没有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在每个氏族里，平时有氏族族长，战时有军事首领，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大会讨论决定，它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原始社会的习惯所以不是法律，

因为它是代表全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这种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也是宗教仪式的戒律、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它对人们来说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们会严格自觉地遵守。这种遵守，不是依靠暴力作为后盾的，而是依靠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舆论和传统的力量，氏族领导人所享有的威望和尊崇等，来保证习惯的执行。

① 原始社会人们为什么会自觉遵守这些习惯呢？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原始社会不存在私有，所以也就不存在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矛盾，不存在着各个集团之间的对抗，因而没有人感到需要不按社会习惯的规定行动，他们能够自觉地遵守。其二，氏族成员认为遵守这些习惯是理所当然的，他们不感到是一种拘束。因为，在这里不存在享权力和尽义务的问题。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力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研究是权力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力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由于有这些原因，所以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强制遵守的法律，但人们仍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着。

二、原始公社制度解体，法律的产生。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第一次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第154页

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出现了牧草的栽培和谷物的种植，人们的劳动开始比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更多的产品。这样战俘不再被杀死供而把它当作奴隶来使用。于是社会上就形成了阶级的划分，即奴隶和奴隶主阶级。恩格斯曾经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裂。这次大分工提高了劳动力的价值，逐渐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和出现了商品生产。随着社会新的分工，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即在自由民中间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划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人阶级的出现。恩格斯讲：“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②“这个商人阶级”它根本不参与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两个生产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它们两者进行剥削”③。

由上可以看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发生了三次大分工，这三次大分工，促使氏族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们相互杂居起来。这就破坏了以人的血缘联合为前提的氏族制度，原来氏族制度内部却分裂为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这样，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行为规则就不适合这时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于是原始社会就解体了。

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着根

-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第1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第1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第162页

本对立的利益和意志。这种对立不仅是不可调和的，而且日益加深和尖锐。因为奴隶主用极其残酷的、野蛮的方法强迫奴隶劳动，无情地盘剥奴隶，而且把奴隶当成会说话的工具，任意买卖和杀害。这就必然引起奴隶的坚决反抗。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就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关，代替氏族制度，国家就应运而生。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的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这就是说奴隶主阶级在建立国家的同时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不仅要借助于国家机器，还需要借助于国家机构来制定或认可建立新的社会规范，使奴隶主的统治和剥削合法化、固定化，维护奴隶主的剥削制度，于是法律就产生了。法律一产生就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它和国家不仅是同时产生的，而且是相互依存的统一体。

由上可以看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什么是法律。一直被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弄得糊涂不堪。因为法律问题和国家一样，是直接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的，他们为了替统治阶级辩护，总是千方百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第378页

来掩盖法律的本质。认为法律的产生是神创造的。神是万物之主，是一切权力的来源。如古希腊的思想家赫拉克里特声称“法律是根据神的意志而生的，亦唯根据神的意志而产生的法律才合乎真理，始可统治世人”。有的人，如法人狄骥认为“法律是公共的法律，人类行动准则”。法国人孟德斯鸠说“法律者，通常为人类的理性”。中国古代也有不少人有过类似的论述。如墨子曾说过：“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韩非也说过：“法者，宪令基于官府刑罚必于良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汉淮南子说：“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准绳也。”

由上可以看出，古今中外的剥削阶级理论家们，说法不一，五花八门，但由于他们政治立场的局限和思想方法的错误，他们公然抹煞法律的阶级性，无法真正揭示法律的本质，把法律描绘成赏善罚恶，除暴安良的公正的东西，并以此向人们作守法的说教，以维护剥削阶级利益。

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对法律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才能正确揭示法律的本质。

早在一百三十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就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他们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更加明确的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第368页

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他又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②。这些结论不仅科学地、极为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而且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都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对法律的本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具体说明。第一，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就是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所以，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更不是什么“人类共同意志”、“上帝意志”等等。

法律所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体的讲，就是指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反映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③统治阶级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表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

① 《列宁全集》 第13卷 第391页

② 《列宁全集》 第15卷 第1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6卷 第292页

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由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法律是整个统治阶级的表现。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对被统治阶级反抗的镇压是十分明显的，也是人所共知的。正如列宁所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任何一个工人一旦熟悉了法律，就会很清楚的看出，这些法律代表的是有产阶级，私有者，资本家、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工人阶级，在他们还没有权利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法律的制定和监督法律的执行以前，永远也不能根本改善自己的情况”。^②可见法律从来就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应当指出，统治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利益的安全，不得不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敷衍一下被统治阶级，企图以此来缓和阶级斗争，这些法律条文并不代表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仍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根本利益和政治安定所采取的一种欺骗手段。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

统治阶级要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法律，强迫全体社会成员一律遵守，就必须通过国家权力机构，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律，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同国家一样，也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必不可少的工具。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的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第378页

② 《列宁全集》 第4卷 第265页

形式。”这就是说，任何一个统治阶级在实行其阶级专政时，不仅要依靠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直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防御外部侵略，还必须将自己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示出来，规定人们行为准则，即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只有这样，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力量动员和组织起来，把本阶级的意志集中和统一起来。利用法律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组成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建立和维护一定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保卫和巩固国家政权。

由上可以看出，法律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一种重要手段。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是少数剥削者镇压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无产阶级的法律，则是广大劳动人民对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律的内容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

奴隶社会的法律只能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内容，封建社会的法律只能体现地主阶级意志的内容，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只能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的内容，这是为什么呢？这只能从一定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以及通过其经济基础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得到说明，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或制定法律。这就是

说法律的内容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意志”要受其存在的物质条件所限制，它的内容也要随其变化而变化。因此，法律也随之变化。否则，这种法律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是根本无法实现的。有的同志认为，在封建专制国家里，帝王的金口玉言就是法律，似乎即时的法律是帝王随心所欲的产物，这种理解是完全错误的。马克思早就说过：“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上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马克思反复指明：“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可见，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总是由当时的经济制度所决定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超出社会经济制度的要求，去进行任意的活动。

由上可以看出，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只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但有两点必须指出：其一，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统治阶级的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是由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自发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制定的。法律是随着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而更替。其二，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因为法律是上层建筑，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上层建筑的各部分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如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哲学、宗教、伦理等观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合集》 第4卷 第121—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合集》 第2卷 第82页

以及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都对法律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同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在英美等国主要采取习惯法和判例的形式，而在德法等国则主要采用成文法的法律形式，这都说明是由于非经济因素直接影响的结果。正如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所阐明的那样，“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①这就使我们懂得为什么同一类型的国家会有不同法律表现形式的原因。

综上所述，法律的本质是变成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四、法律的作用

要了解法律的本质，还必须进一步了解它的作用，因为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是有着密切联系的。

法律的主要作用是什么呢？主要作用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

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统治，就是在经济上统治阶级的法律保护它的所有制，保护它的经济基础。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例如在剥削阶级社会中从奴隶主阶级到资产阶级都占有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对劳动人们实行经济上的统治，从而占有劳动人民的劳动，使他的剥削要求得到最大限度地满足。剥削阶级法律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用法来维护这种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7页。

维护这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甚至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所以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无论是政治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也不例外，它的作用是维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巩固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以维护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经济统治。

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就是保障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首先是用法律来保护他们所取得的政权。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是巩固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的根本保证。如果统治阶级不从政治上、法律上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他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就会受到损害。正如列宁所说：“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②统治阶级用法律来制裁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法律专政的锋芒总是直接指向被统治阶级的，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统治阶级不压迫被统治阶级，不把被统治阶级用法律来约束在一定范围之内，就无法进行统治，而在剥削阶级社会里就无法进行剥削。因此，法律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

法律除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以外，还有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作用。任何阶级社会的社会秩序都包括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统治的秩序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统治阶级内部也充满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如封建社会的篡位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政变，都是统治阶级内部政治矛盾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 第121页

② <列宁全集> 第3卷 第176页

尖锐的表现。因此，用法律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也是完全必要的。

我们从古代的汉谟拉比法典和十二铜表法的内容来看，有不少条文是规定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无论是财产、买卖借贷和租赁都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资产阶级宪法中规定议会制度除了镇压人民以外，还可以调整资产阶级内部的关系，它使资产阶级各个集团的代表参加议会，通过议会中的争吵和妥协，使他们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矛盾，有可能得到一定的缓和和调整。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确实存在着人民内部矛盾。这种矛盾主要靠说服教育去解决。但我国的法律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律又起着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的作用，可见二者有密切的联系。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但它不同于其它上层建筑范畴，法律有自己独具的特征，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为法律，还表现为他们的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等。法律与它们的区别就在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也就是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则不具有这一特征。

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就是说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就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